



Crypto Flow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www.cryptoflowhk.com

202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的大數據中心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ii)鏈上數據分析平台（「分析平台」）；(iii)於澳洲的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及(iv)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i) 大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經營大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等全方位服務。

位於美國的大數據中心（「美國數據中心」）佔地5英畝，最高處理能力約為11兆瓦（「兆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開始營運。

報告期內，大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18,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4,900,000港元），乃由於報告期內加密貨幣市場低迷，導致客戶的挖礦活動及伺服器使用率下降。

(ii) 分析平台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從事提供數據分析及儲存服務。通過ChainStream提供升級至Web3.0規模的數據分析服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既是對本公司現有客戶服務體系的延伸，亦可覆蓋Web3.0生態系統內本集團網絡及設施所觸達的其他潛在客戶。

(a) 發展歷史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從事提供數據分析及儲存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從監控數據處理器的使用率及運作狀態，到監督大數據中心內實體環境及網絡連線的整體安全與防護等全方位服務。本集團已為其大數據中心建置一套數據分析系統，該系統提供營運維護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源分配的整合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遠端監控其數據處理器，並獲取關於運算能力、使用率及運作狀態的即時資訊。

(b) 通過推出ChainStream拓展服務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本集團已著手開發ChainStream，其為自主擁有的鏈上數據基礎設施平台，並已擴展至Web3.0規模。ChainStream為開發者及企業提供用於實時多鏈數據的統一應用程式介面（「API」），內置安全及合規功能及由人工智能驅動的工具。該平台支持來自多個公共區塊鏈的實時鏈上數據、整合式交易風險評估及地址分析，以及人工智能執行能力。

ChainStream採用基於消耗的收益模式，以計算單位（「計算單位」）計量，每次API調用及數據查詢會根據複雜程度消耗不同數量的計算單位。用戶可透過包含每月計算單位配額的分級訂閱方案，或直接按需購買計算單位來使用該平台。該平台接受法定貨幣及經核准的穩定幣付款。

為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發展、技術演進及客戶需求，ChainStream的商業模式持續改進，其功能亦不斷優化。由於ChainStream推出至今尚未到一年，該平台尚處於商業化初期階段，本集團將持續投入產品開發及用戶拓展。

報告期內，分析平台產生收益約1,500,000港元。

(iii)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

(a) 透過收購Rhino Trading Pty Ltd (「Rhino」) 發展數字貨幣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購Rhino全部股權的交易已完成。因此，Rhino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自完成日期起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Rhino是一間總部位於澳洲的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供應商。Rhino已在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AUSTRAC」)就數字貨幣兌換服務及涉及跨境轉賬的匯款服務正式註冊。Rhino透過促進主要加密貨幣(包括比特幣(BTC)、以太幣(ETH)、泰達幣(USDT)、USD Coin (USDC))兌換為澳元(「澳元」)及美元(「美元」)，為客戶提供流動性。收益主要來自資產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

Rhino以風險中立、背對背主體方式運作。每筆客戶交易均立即通過核准的交易對手(包括中心化交易所及機構流動性提供者)進行對沖，以鎖定差價。核心業務由OTCPro平台(一個管理客戶資料及記錄交易詳情的專有系統)驅動。數字資產託管及結算則透過Fireblocks(一個企業級多方計算(「多方計算」)錢包基礎設施)進行管理。

(b) 市場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加密貨幣行業一直經歷市場低迷，其特點為旗艦數字資產（特別是以太幣及比特幣）之估值下跌。此宏觀層面之收縮直接打擊整個行業之交易量，繼而對我們於澳洲之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之交易量造成負面影響。

報告期內，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產生收益約400,000港元。

(iv) 放債業務

為善用公司的專長及資源以擴寬我們的收入來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期限為24個月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已延長到期日，借款人須全數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惟本集團僅收到部分應計利息2,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及尚未償還利息並未於到期日償還。到期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借款人已進一步清償本金及利息約21,100,000港元。報告期內錄得利息收入約700,000港元。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經實施並遵從一套規範其(i)分析平台；(ii)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及(iii)放債業務的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以整體的方式進行風險管理，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i) 分析平台

本集團已為ChainStream制定以下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1. 用戶入門及合規

對於選擇透過加密資產付款且交易超過既定門檻的個人用戶，必須進行了解你的客戶(「**了解你的客戶**」)驗證。所有企業級客戶則須進行了解你的業務(「**了解你的業務**」)驗證。了解你的客戶／了解你的業務程序及要求由法律及合規團隊審閱，所有驗證記錄均妥善儲存及記錄，以保存可供審核的追蹤記錄。

2. 付款處理控制

該平台透過指定付款閘道接受法定貨幣及經批准穩定幣付款。付款閘道的管理權限僅限於財務及執行團隊的指定高級成員。對關鍵結算設置的任何修改，包括更改收款銀行賬戶或指定收款加密錢包地址，均須獲得至少兩名獲授權管理人員的正式書面批准。

3. 收益對賬

財務團隊每月執行強制性的三方對賬，核對(a)來自ChainStream生產數據庫的內部數據、(b)來自付款閘道的外部交易報告，以及(c)來自銀行結單及鏈上交易記錄的結算數據。對賬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差異均須標記以供調查，並必須在月度財務結算前解決。

4. 加密資產保障

用於收取加密收益的公司收款錢包配置為多重簽名錢包，確保沒有任何單一個人對資金擁有單方面控制權。來自該錢包的所有向外轉賬均須獲得財務及執行團隊中三名指定高級簽署人中至少兩人的批准。對獲授權簽署人名單的任何更改必須正式記錄在案，並獲得行政總裁批准。加密資產其後會轉入本集團的指定託管賬戶以進行離場交易，其後的所有庫務活動均受本集團的庫務管理政策規管。

(ii)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

本集團已就透過Rhino營運的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建立以下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1. 交易執行及市場風險控制

Rhino採用背對背對沖模式運作，每筆客戶交易必須於同一交易日內即時透過核准的交易對手進行對沖。向客戶提供的報價系統性地包含風險緩衝差價，以吸納日內價格波動。Rhino須遵守最高日內未對沖風險限額，任何需要超過規定限額的風險承擔的交易，均須即時獲得本集團總部批准。所有對沖合作夥伴須每年接受信譽及營運穩定性審查，而引入任何新對沖合作夥伴須獲得本集團總部批准。

2. 隔夜風險管理

本集團執行零隔夜風險政策。所有未平倉倉位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必須平倉或完全對沖。本集團審閱對賬報告，以標記及調查任何違反此政策的情況。

3. 庫務及資產安全

數字資產託管透過企業級多方計算錢包基礎設施Fireblocks進行管理，該基礎設施消除了單一私鑰風險。Fireblocks環境劃分為不同的錢包類型，以將營運流動性與儲備資本分離。向外轉賬受Fireblocks交易授權政策（「**交易授權政策**」）規管，該政策根據預設價值門檻以編程方式執行多人審批要求，超過規定金額的交易須獲得本集團總部的額外批准。

4. 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合規

Rhino維持符合澳洲監管規定的反洗錢(AML)及反恐怖主義融資(CTF)計劃。所有存入的加密貨幣均透過了解你的交易(「了解你的交易」)程序進行系統性篩查，以核實資金來源。客戶入門須根據AUSTRAC的要求進行身份驗證及盡職審查。

5. 對賬及報告

財務團隊執行全面的三方對賬，將來自OTCPro系統的內部交易數據與來自Fireblocks、中心化交易所、流動性提供者及銀行賬戶的外部記錄進行比對。對賬涵蓋客戶結餘變動、資產變動及對沖持倉。本集團正將對賬頻率由每月過渡至每日報告，以加強其偵測性控制的及時性。

(iii) 放債業務

在信貸風險評估、信貸審批以及對貸款可收回性及收回情況的持續監察方面，本集團已建立關鍵內部監控程序。

1. 信貸風險評估

在收到潛在客戶的申請後，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會計及公司秘書部的人員組成的放債監控小組(「放債監控小組」)將根據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信貸風險評估。該評估將評估及分析潛在客戶的信用等級、還款能力、財務狀況及整體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對潛在客戶或擔保人(如適用)各方面進行評估，並對相應文件進行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於以下(b)至(h)項所列過程中收到的「了解你的客戶」過程文件。

- b. 身份驗證及認證，如個人身份證及／或護照；就公司實體而言，商業登記證、註冊成立證書、章程文件及任何可能被視為必要之其他文件。
- c. 過往信貸記錄及評級，如信貸及／或訴訟查核（如有）。
- d. 顯示貸款目的、還款計劃及還款資金來源的文件，如貸款申請表、銀行對賬單及資產／價值證明（如有）。
- e. 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不論實際或或有）的證明。對於個人：銀行對賬單、收入證明（如工資單或報稅單／繳稅通知）及／或資產／價值證明；對於公司實體：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及銷售合約（如適用）。
- f. 親自面試，或如屬公司客戶，則進行現場拜訪。
- g. 放債監控小組進行貸款總體風險水平評估。
- h. 放債監控小組按具體情況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同時，公司秘書部將進行姓名甄別，以核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關連人士關係，且管理層將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潛在客戶或擔保人（如適用）提出的資產／抵押物的價值進行評估。

2. 信貸批准

放債監控小組將根據上述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編製一份初步建議，以按具體情況設定貸款的本金、利率及期限。其後，該建議將被轉交至會計團隊進行進一步審查。在符合相關法律限制及準則的前提下，所決定的利率應與交易相關的風險水平相一致。

放債監控小組在收到所有與貸款申請有關的文件後，在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方面起關鍵作用的會計團隊將對整個申請進行獨立評估。此外，會計團隊將對每項擬進行交易進行規模測試，並考慮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知及股東批准規定。於必要時，會計團隊可能會諮詢本公司的法律或財務顧問。成功通過上述程序的貸款申請將被提交予董事會審批。

3. 持續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貸款的收回情況

- a. 對於借款的客戶，財務部於其貸款登記冊中為每名客戶建立一個單獨的子賬戶，其中包括最新的資料，如貸款本金、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時間表以及償還記錄。該等記錄須經過本公司財務主管及行政總裁的審查及批准。
- b. 收到客戶的還款後，財務部負責根據還款時間表核實還款金額。如發現任何差異，將通知放債監控小組與相關客戶進行跟進。
- c. 為減輕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及放債監控小組每季度進行一次審查，以監察貸款的收回情況及可收回性，確定潛在的風險及問題並制定緩解措施。

- d. 如果客戶出現違約，財務部將向違約客戶發出逾期通知，並向管理層及放債監控小組報告該情況。放債監控小組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審查違約的原因，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並根據具體情況指導適當的行動。如發出逾期通知後，逾期情況仍然存在，放債監控小組可能會指示其法律代表向違約客戶發出催款信，包括最後警告。如有必要，於徵求法律意見後，放債監控小組可考慮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4. 貸款減值政策

於評估可能導致本公司確認或增加其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的事件及情況，管理層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借款人嚴重延遲清償貸款利息或貸款本金；
- b. 因公開市場下跌或任何其他因素導致抵押品價值下降；及
- c. 無法取得借款人的財務文件。

倘放債監控小組發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將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四個經營分部，即(1)大數據中心服務；(2)分析平台；(3)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及(4)放債業務。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900,000港元），減少約4,700,000港元。

(1) 大數據中心服務

報告期內，大數據中心服務貢獻的收益約為18,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4,900,000港元）。

(2) 分析平台

報告期內，分析平台貢獻的收益約為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港元）。

(3)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

報告期內，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貢獻的收益約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港元）。

(4) 放債業務

報告期內，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000,000港元）。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約54,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虧損約32,800,000港元增加約21,200,000港元或64.6%，主要受以下各項之共同影響：

- (i) 分析平台新增無形資產攤銷及美國數據中心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3,800,000港元；
- (ii) 由於分析平台開始運作，開支增加總額約8,900,000港元，包括雲端服務、訂閱費、維護及技術支援；
- (iii) 顧問及專業費用增加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相關Web3.0項目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

- (iv) 租金、相關管理費及相關其他開支增加約2,500,000港元，主要指董事及技術人員的住宿成本；
- (v) 員工成本增加約5,900,000港元，乃由於分析平台及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之新業務僱員人數增加；
- (vi)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600,000港元，乃由於分析平台及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之新業務開展所致；
- (vii) 被行政及研發開支中與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約3,700,000港元所抵銷；及
- (viii) 被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1,800,000港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美國數據中心所銷售的電力。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70,000港元），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約4,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18,000港元），並確認添置其他無形資產約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香港辦事處續租1年所產生的2,401,000港元、用作香港員工宿舍為期2年租約所產生的707,000港元及美國辦事處續租額外2年所產生的1,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辦事處租約所產生的2,218,000港元）。

報告期內，添置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約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與本集團分析平台相關的開發成本。

應收貸款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香港獲得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輝銳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貸款還款（定義見上文）由借款人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擔保人**」）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延期貸款協議**」），並將原有貸款協議項下應付第二期利息的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支付上述第二期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收到首12個月延期貸款協議項下的利息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已延長到期日（「**最終到期日**」），借款人須全數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惟本集團僅收到部分應計利息2,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及尚未償還利息並未於最終到期日償還。

最終到期日

由於借款人未能全數清償貸款，本集團徵求法律意見並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催款函（「**催款函**」），要求在催款函日期起七(7)個工作日內全額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否則，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收回上述款項。由於借款人於最終到期日後已償還部分款項，本集團擬繼續與借款人及擔保人商討償還貸款的事宜。

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程序採取不同措施並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收款情況。

最終到期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借款人已向本集團償還約21,100,000港元。報告期內錄得利息收入約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資產負債水平及保持審慎之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6,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4,5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18.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74.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6%）及6.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分別以美元、港元（「港元」）及澳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於分析平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高出約33,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盈餘為約136,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4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通常以內部資源、配售及本集團放債業務客戶貸款償還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展望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加密貨幣行業經歷市場低迷，受累於旗艦數字資產（尤其是以太幣及比特幣）估值下跌。**Web3.0**產業波動，已對本公司的業績構成影響。

儘管困難重重，董事會特別考慮到其於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對**Web3.0**行業的長遠增長前景仍然充滿信心。然而，本公司一直採取不同措施，例如融入人工智能領域及嚴格控制開支，旨在減輕該新興產業所涉及的風險，從而為未來的發展奠定更佳的基礎。

大數據中心是**Web3.0**及區塊鏈行業生態系統的基礎設施。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發展大數據中心，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藉此把握機遇，滿足市場需求。若物色到合適目標，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海外市場擴建大數據中心。

構建**Web3.0**及區塊鏈行業的生態系統將有助推動創新並提升靈活性。因此，本公司已完全自主孵化全場景數據分析平台，並開展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此外，本公司將視乎現行市場狀況、潛在目標前景、與現有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狀況，透過投資、孵化、合資企業等不同方式，探索並致力於加速及擴展**Web3.0**數字基礎設施生態系統。本公司將積極投資與**Web3.0**及人工智能產品以促進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隨著人工智能迅速崛起，市場對人工智能相關基礎設施（包括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需求大幅增加。憑藉本公司在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營運及維護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及技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將其現有大數據中心服務業務擴展至包括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及運算能力服務。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各種方案，以擴闊收入來源並進軍具高成長潛力的領域。

除持續研究區塊鏈技術及Web3.0的技術應用外，鑑於人工智能將與Web3.0行業高度整合，本公司亦會投入研究資源於人工智能相關領域。為應對不斷演變的技術環境，本公司將探索Web3.0及人工智能在不同商業模式與技術框架下的更廣泛範疇，以提供相關應用服務。

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外，本集團亦可能視乎產品開發進度及市場機遇，尋求額外融資以進行擴張。

本公司深知法律及合規要求對Web3.0及區塊鏈行業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透過嚴格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在把握機會與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藉以制定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探索其他業務機遇。視乎檢討結果，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本公司或會考慮本集團是否有必要進行任何資產或業務的收購或出售，以提升其增長潛力。

風險評估

(i)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元計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iii) 與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及反擴散融資(統稱「反洗錢」)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已針對客戶身份驗證流程以及持續監察和匯報實施有關反洗錢及「了解你的客戶」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本集團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的相關規定。

(iii) 與Web3.0及區塊鏈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認為此類風險與不確定性主要與Web3.0及區塊鏈產業的快速發展、資訊科技持續技術革新、資產價格波動、法律及合規要求不斷演變以及市場的動態特性有關。為緩解此類風險，本集團一直建立大數據中心服務作為其Web3.0業務的基礎設施支柱，以提供穩定收入，並在開發及推出其他Web3.0產品前對不同商業模式進行研究。本集團亦正擴展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增聘在Web3.0開發、投資與金融、法律合規、營運及技術開發方面具有相關經驗的管理人員或尋求外聘顧問。

(iv) 與數字資產定價相關之風險

相比法定貨幣，加密資產價格的波動性與不可預測性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採取保守政策，持有加密資產以用於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及日常營運與業務。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以風險中性、本金面臨風險的基準運作。本集團不對市場走勢持方向性觀點。每筆客戶交易均須立即進行對沖。

就日常營運及業務所需的加密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由法定貨幣擔保的加密貨幣(即穩定幣)作為交易貨幣。

(v) 與保管數字資產相關之風險

本集團將數字資產存放於「熱錢包」(連線)及「冷錢包」(離線)中。「熱錢包」可能更容易遭受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採用雙重因子驗證及職責分離機制。

投資決策

執行董事負責識別及評估投資機會、執行投資決策、監察及優化本集團的投資。根據本集團政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可不時批准金額低於本集團市值及／或資產總額5%的投資或一系列投資。任何建議投資若超逾該門檻，則必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6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5名)。報告期內，僱員福利成本約為2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7,300,000港元)，包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6,6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過往表現提供僱員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員工培訓項目(包括研討會、工作坊以及外部培訓課程的費用報銷)，以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及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被抵押。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27,372,000股新普通股（「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4,445,000港元。

報告期內，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結轉的餘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餘下所得款項 千港元
與Web3.0有關的發展業務	19,000	-	-	-
投資於與穩定幣及其他Web3.0產品相關的應用程式及／或項目開發	11,000	1,176	(1,176)	-
研發	6,250	32	(32)	-
一般營運資金	18,195	4,544	(4,544)	-
	54,445	5,752	(5,752)	-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另一次配售32,000,000新普通股（「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事項」）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9,2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報告期內，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流動性的 預留資金(附註)			於報告期內 因重新分配 而增加 (附註)			所得款項動用 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結轉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於報告期內 重新分配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餘下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用途	的餘下所得 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hainstream的技術開發及 平台擴展	49,600	17,433	-	-	-	(17,433)	-	-	不適用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於收購事項後 的整合支援	24,800	8,436	15,620	(11,715)	3,905	(2,025)	6,411	-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研發	3,970	3,970	-	-	-	(3,970)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20,833	20,833	-	-	-	11,715	(18,356)	14,192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99,203	50,672	15,620	(11,715)	3,905	11,715	(41,784)	20,603	

附註：有關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流動性的預留資金重新分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1)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嘉匯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最多66,666,667股新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9%。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666,666.70港元。配售價較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折讓約10.71%。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須達成的最終期限日，最初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其後再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上述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待完成後，預期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00,000,000港元及9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i)約40,000,000港元用於拓展人工智能相關數據中心設施；(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運算能力服務；(iii)約13,000,000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及(iv)約17,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用於一般營運及企業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租賃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營銷開支及專業費用。

(2) 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上海楓麒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將由本公司持有**51%**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49%**。合夥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及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各自於合夥企業之股權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於成立後，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夥企業將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基於平台的運算能力服務，包括(i)涵蓋運算資源管理、智能調度及跨區域運算能力分配的運算能力雲端平台軟件服務；(ii) **MaaS**（模型即服務）服務，透過統一介面讓客戶存取主流人工智能大型語言模型，並由基於代幣的使用量計量及結算系統提供支援；及(iii)針對算力供應商及數據中心的營運及維護服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1,222	25,89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0,451)	(21,282)
毛利		771	4,61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5	3,494	1,688
加密資產公允值變動		(63)	—
研發開支		(13,107)	(12,856)
行政開支		(44,797)	(25,65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撥備		(221)	(233)
財務費用		(257)	(3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0	(47)
除稅前虧損		(54,170)	(32,8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51	(16)
本期間虧損	8	(54,019)	(32,82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營運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1	—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379)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54,387)	(32,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54,019)	(32,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 總額		(54,387)	(32,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52)	(5.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2,548	15,621
使用權資產	10	7,546	6,931
商譽		3,133	2,998
其他無形資產	10	27,577	15,6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82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8,305	6,7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44,494	42,139
總非流動資產		104,785	90,098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3,792	14,894
應收貿易賬款	12	5,082	4,0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925	11,758
加密資產	14	11,520	3,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75	81,427
總流動資產		58,194	115,660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1,420	2,6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87	14,345
租賃負債		5,812	4,359
合約負債		634	—
應付稅項		3,636	3,636
總流動負債		24,589	24,983
流動資產淨額		33,605	90,6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8,390	180,7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44	2,886
遞延稅項負債		361	490
總非流動負債		2,405	3,376
資產淨額		135,985	177,39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71,756	71,756
儲備		64,229	105,643
總權益		135,985	177,3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1,756	592,494	43,999	(24,221)	(1)	(1,072)	(505,556)	177,399
本期間虧損	-	-	-	-	-	-	(54,019)	(54,019)
因換算海外營運而產生的匯 兌差額	-	-	-	-	11	-	-	1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	-	-	-	-	(379)	-	(379)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	(379)	(54,019)	(54,38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19)	-	-	12,973	-	-	-	-	12,97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1,756	592,494	56,972	(24,221)	10	(1,451)	(559,575)	135,9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841	422,533	37	(24,221)	(416,361)		36,829
因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6)	10,968	22,463	-	-	-		33,431
行使購股權	10	95	(37)	-	-		68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2,822)		(32,8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9)	-	-	16,631	-	-		16,63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5,819	445,091	16,631	(24,221)	(449,183)		54,1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2,724)	(31,742)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60)	—
無形資產付款	(14,093)	—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72)	—
向聯營公司墊款	(2,029)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80)	(3,070)
放債業務已收利息	675	261
銀行已收利息	34	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30
應收貸款之還款	1,102	6,8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823)	4,338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	—	68
償還租賃負債	(3,880)	(4,13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33,228
已付利息	(257)	(3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37)	28,853
本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64,684)	1,44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427	2,09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	—
	16,875	3,54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75	3,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75	3,54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上文所述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流動資金。為改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集團繼續改善經營效率，對多項經營開支執行措施收緊成本控制，以增強其改善盈利能力及未來的經營所得現金流的能力；
2.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嘉匯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1.50港元配售最多66,666,667股新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9%。配售價較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0.71%。待完成後，預期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00,000,000港元及9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拓展人工智能相關數據中心設施、開發運算能力服務、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以使本集團可於授權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則需作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未反映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豐興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權分別由符捷頻先生持有65%、李紅斌先生持有25%、梁藝女士持有5%及劉衛宏先生持有5%。

2. 重大會計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導致的變更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報告期，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工具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修訂本

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18,655	24,939
鏈上數據分析平台服務	1,513	—
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	379	—
其他來源的收益：		
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675	955
	21,222	25,894
收益分類		
地區市場：		
美利堅合眾國	18,655	22,745
香港	2,188	3,149
澳洲	379	—
	21,222	25,894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收益根據按電錶讀數向客戶開具的賬單金額確認及計量，乃由於本集團有權從其客戶獲得與電錶讀數直接對應的金額。於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後，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義務。

鏈上數據分析平台服務

鏈上數據分析平台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付費訂閱，並於訂閱期間內確認收益。

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專有平台提供加密資產交易服務。本集團透過與核准交易對手方（包括中心化交易所及機構流動性提供者）以背對背方式訂立相應的對沖交易，促進客戶交易。由於本集團的角色是安排獲取流動性及有效執行交易，因此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即於交易執行時按客戶交易執行價格與相應對沖交易價格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收益均屬一年或以下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4.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
- 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 鏈上數據分析平台（「分析平台」）
- 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

於得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對任何經營分部進行匯總。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大數據 中心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分析平台 千港元	交易所及 場外交易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8,655	675	1,513	379	21,222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撥備）撥回減值虧損前的分部業績	436	410	(17,416)	(1,617)	(18,187)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撥備）撥回減值虧損	(78)	-	-	-	(78)
分部業績	358	410	(17,416)	(1,617)	(18,26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4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35,919)
本集團期內除稅前虧損					(54,17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大數據中心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分析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4,939	955	–	25,89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減值虧損 前的分部業績	(4,624)	912	(14,000)	(17,712)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撥備)撥回減值虧損	(1,990)	2,398	–	408
分部業績	(6,614)	3,310	(14,000)	(17,304)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15,502)
本集團期內除稅前虧損				(32,806)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進行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4	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3	(4)
售電(附註)	3,307	1,7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29)
	3,494	1,688

附註：美國的大數據中心在其客戶的數據機器消耗電力後尚有剩餘電力容量。因此美國的大數據中心進行售電，於向當地電網公司供電時按時間點基準確認。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151	(16)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五年：無)。

由於美國附屬公司於期內處於稅務虧損狀況，故並無計提美國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五年：無)。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期間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需提列澳洲所得稅準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2,97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98	2,6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76	4,1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	16,353	8,80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9)	12,973	13,799
	29,326	22,607
向顧問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9)	—	2,832
研發開支(附註(ii))	13,107	12,856

附註：

(i) 計入銷售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為2,683,000港元，而行政開支則為293,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研發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334,000港元、員工成本2,481,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5,627,000港元及雲端服務費4,6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折舊1,824,000港元、員工成本2,840,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5,359,000港元及雲端服務費2,833,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17,563,000股(二零二五年：619,308,000股)計算。

於達致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54,019)	(32,82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7,563	619,308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70,000港元），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約4,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18,000港元），並確認添置其他無形資產約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香港辦事處續租1年所產生的2,401,000港元、香港員工宿舍2年租約所產生的707,000港元及美國辦事處續租額外2年所產生的1,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辦事處租約所產生的2,218,000港元）。

報告期內，添置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約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與本集團分析平台相關的開發成本。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13,792	14,894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13,792	14,89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一筆應收貸款尚未收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應收款項)。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年利率為1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涉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輝銳有限公司(「輝銳」)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A」)，年利率為10%，期限為兩年。貸款A由輝銳的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李雪女士(「李女士」)提供擔保，並由李女士持有的中國物業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權益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考慮到於中國的物業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抵押，本公司已將貸款A展期另外兩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貸款A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1,777,000港元已獲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金額約13,792,000港元已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A已出現信貸減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本集團進一步收取600,000港元作為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還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貸款A作出累計預期信貸虧損零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乃經考慮根據所抵押物業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實現抵押的成本以反映違約損失的調整後計提。

12.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888	3,397
31至90日	3,194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662
	5,082	4,05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3,19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62,000港元)的債務，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零港元(二零二五年：662,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並被視為違約(二零二五年：並被視為違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項下的貿易應收賬款2,8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5,000港元)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項下的貿易應收賬款5,3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0,000港元)分別作出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862,000港元及2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3,000港元及153,000港元)。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電費按金	4	690
電腦硬件交易的保證金(附註(iii))	6,059	7,25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3,224	1,209
其他按金	2,583	2,702
支付予資訊科技開發商的預付款(附註(i))	44,093	41,800
預付款項	2,091	3,0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35)	(2,840)
	55,419	53,9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非即期部分	44,494	42,139
即期部分	10,925	11,758
	55,419	53,897

附註：

- (i) 該金額為向獨立資訊科技開發商預付之款項，用以開發本集團的鏈上分析系統「Chainstream」。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Chainstream額外功能的第二階段已完成並推出市場，相關成本14,800,000港元已資本化為其他無形資產，並於5年內攤銷至損益。董事認為，已付預付款項44,093,000港元的額外功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完成。
- (i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金額涉及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的電腦硬件交易。於報告期結束後，已結算約400,000港元。

14. 加密資產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包括：		
比特幣(「比特幣」)	315	517
以太幣(「以太幣」)	1,259	2,288
泰達幣(「泰達幣」)	9,872	671
其他加密資產	74	46
	11,520	3,522

15.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供電公司發出的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日內	1,420	2,643

16. 股本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00,000	200,000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717,562,58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1,756	71,756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8,408,822	54,841
發行股份	109,681,764	10,968
行使購股權	100,000	1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58,190,586	65,819
發行股份	27,372,000	2,737
發行股份	32,000,000	3,200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17,562,586	71,756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報告期內，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二五年：無）。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報告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269	1,248
離職後福利	36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533	2,880
	6,838	4,160

除上述金額外，本集團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其他非貨幣福利（即住宿）。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該等非貨幣福利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折舊為2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及本公司兼職僱員）（「僱員參與者」）；(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就本公司於香港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有關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服務供應商」）。

下表披露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內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行使	報告期內授出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	2.25	二零二六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七日	49,000,000	-	-	49,000,000
			49,000,000	-	-	49,000,000

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歸屬並可予行使。緊接購股權歸屬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77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49,0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7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根據各期歸屬期間，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開支12,9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31,000港元）作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值：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加權平均股價	1.80港元
行使價	2.25港元
預期期限	2年
預期波幅	99.8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無風險利率	2.69%
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值	1.133港元至1.164港元

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在相等於購股權有效期的歷史觀察期內的每日股價波幅而假設。

二項式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允值的變動。

於各中期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資料。用於釐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根據用於評估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等級（「公允值等級」）：

第1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數據）或間接（即價格產生的數據）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3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值等級

下表提供對按公允值等級的層級劃分的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第1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2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3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加密資產(附註(i))	11,520	-	-	11,52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股份(附註(ii))	-	-	8,305	8,305
	11,520	-	8,305	19,8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第1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第2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第3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加密資產(附註(i))	3,522	-	-	3,52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股份(附註(ii))	-	-	6,724	6,724
	3,522	-	6,724	10,246

附註：

(i) 第1類加密資產的公允值，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兩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非上市股份投資公允值計量採用市場法，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賬面值約1,5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一項非上市股份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計量，倘市銷率分別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輸入數據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投資公允值將增加／減少約1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就賬面值約6,7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24,000港元）的餘下一股非上市股份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計量，倘缺乏市場能力折價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其他輸入數據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投資公允值將增加／減少約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00港元）。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對賬：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24
其他全面收益的虧損總額 購買	(379) 1,96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305

21. 報告期後事項

(1)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嘉匯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向配售最多66,666,66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9%。配售價較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折讓約10.71%。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須達成的最終期限日，最初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其後再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上述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待完成後，預期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100,000,000港元及9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拓展人工智能相關數據中心設施、開發運算能力服務、研究及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完成配售事項之最終期限日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除該延長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2) 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上海楓麒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將由本公司持有51%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49%。合夥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及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各自於合夥企業之股權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於成立後，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夥企業將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基於平台的運算能力服務，包括(i)涵蓋運算資源管理、智能調度及跨區域運算能力分配的運算能力雲端平台軟件服務；(ii) MaaS（模型即服務）服務，透過統一介面讓客戶存取主流人工智能大型語言模型，並由基於代幣的使用量計量及結算系統提供支援；及(iii)針對算力供應商及數據中心的營運及維護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附註1)	每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之公允值 (附註7)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6)	期內行使 (附註6)	期內失效 (附註6)	期內註銷 (附註6)						尚未行使
董事											
李紅斌先生	5,000,000	-	-	-	-	5,0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1.16
袁泉博士(附註2)	3,000,000	-	-	-	-	3,0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3	1.16
熊佳彥女士	5,000,000	-	-	-	-	5,0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1.16
孫宇強先生	500,000	-	-	-	-	5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1.16
唐儀先生	500,000	-	-	-	-	5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1.16
朱寶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500,000	-	-	-	-	5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3	1.16
小計：	14,500,000	-	-	-	-	14,500,000					
前董事											
黃亦斌先生(附註4)	5,000,000	-	-	-	-	5,0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1.16
小計：	5,000,000	-	-	-	-	5,000,000					
僱員	27,000,000	-	-	-	-	27,0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1.16
小計：	27,000,000	-	-	-	-	27,000,000					
服務供應商(附註5)	2,500,000	-	-	-	-	2,500,000	08.04.2025	2.25	1.74	附註1	1.13
小計：	2,500,000	-	-	-	-	2,500,000					
總計：	49,000,000	-	-	-	-	49,000,000					

附註：

-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歸屬，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袁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袁博士曾任本公司研發部總監，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

3. 由於朱賀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不再為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彼持有之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由彼於該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4. 5,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授予黃亦斌先生（作為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彼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
5. 服務供應商乃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之人士。本集團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的服務。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授予服務供應商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以更清晰呈列資料。另請參閱上文附註4。
6.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7. 購股權的公允值乃使用二叉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授出
的購股權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1.8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25
預期波幅	99.87%
無風險利率	2.6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840,882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更新，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變為71,756,258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71,756,258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2,984,088份。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9,000,000股。於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為717,563,000股。因此，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可就已授出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6.83%。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李紅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000,000	0.70%
袁泉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00,000	0.42%
牛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2,000	0.0017%
熊佳彥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000,000	0.70%
孫宇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00,000	0.07%
唐儀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00,000	0.07%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所持有／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之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4)

李紅斌先生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	25%
-------	----------	-------	-----	-----

(附註5)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授出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歸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非上市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25港元。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17,562,586股）計算得出。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牛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ass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該受控制法團持有的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乃基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00股普通股計算。
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約39.0%直接股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i) 主要股東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9,815,740 (L)	39.0%
符捷頻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9,815,740 (L)	39.0%
夏冰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79,815,740 (L)	39.0%

(ii) 其他人士

威越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471,605 (L)	5.92%
楊軒銘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2,471,605 (L)	5.92%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717,562,586股計算。
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9,815,740股股份。符捷頻先生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中持有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捷頻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夏冰女士為符捷頻先生的配偶。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冰女士被視為於符捷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威越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42,471,605股股份。楊軒銘先生於威越環球有限公司中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軒銘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威越環球有限公司於42,471,6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或期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合約。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之重要性，並透過有效之董事會、明確分工與問責、完備內部監控、恰當風險評估程序及維持高透明度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擁有的董事（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的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書面職權範圍負責審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其亦審查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宇強先生、唐儀先生及牛軍先生。孫宇強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袁泉博士（行政總裁）、熊佳彥女士及姚曉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唐儀先生及牛軍先生。